

西安科技大学智能现代实验技术研究共享中心

文化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墨寒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KZH(2026)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金额（元）
	1	公区文化建设设计方案 完善及深化	1800 m²	702000.00
	2	一层正门门厅视觉展示模块	1 组	90240.00
	3	开间内部分隔深化设计	290 m²	287100.00
	4	隔断过道地面改造	260 m²	62660.00
	5	配套桌椅及其它	5 组	70000.00
	6	设计（施工）图纸	1 项	86000.00
	总报价（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1298000.00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计划，计划中需明确服务时间节点；甲方拥有对服务计划的审核、修改、否决权，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服务计划组织全部施工与服务工作。
- 2、乙方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西安科技大学校园安全、治安、教学科研管理全部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废料、切割余料等须当日全部清理清运离场，施工现场保持整洁，严禁堆放杂物、占用通道，不得干扰、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秩序。



3、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开展全部服务，严格依照审核通过的服务计划推进，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落地，落实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使受害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令甲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另行支付。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元。

合同总价是指分项服务实施需覆盖的所有人工费、运费、设计费、图纸费及全部落地物料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三、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合同支付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服务计划、并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进度款：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甲方组织正式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剩余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组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服务保障

1、服务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2、项目建设和施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及施工

3、项目质保期：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提供 2 年免费质保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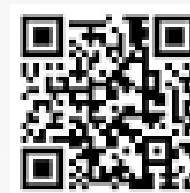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4、质保范围：工艺、材质、物料、设备、安装结构、脱落、褪色、变形、非人为损坏故障等。

5、项目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服务期内若发生问题，需于提交问题的 72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项目正常运行。

6、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乙方 30 分钟响应，专人登记受理、技术远程指导排查，工作日、节假日、夜间正常值守。

现场到场时限：市区 1 小时抵达现场；周边县域 2 小时到场；偏远地区 24 小时到场。

故障处置：一般故障到场后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免费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备用机/临时替换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换回。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合同及所有附件约定的质量、参数、工艺要求。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物件的损坏和丢失等需对本项目按原价赔偿。

六、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2、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消除或赔偿。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项目的知识产权（包含项目设计图纸）。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本项目的信息、资料和技术。

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图纸）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图纸）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八、验收方式

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要求的可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承担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



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天进行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验收不合格、单方解除合同等）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或完成项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报价高于本合同价格的部分、甲方管理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另行支付。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二、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西安墨寒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58 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云龙大厦 4 号楼墨寒广告
代理人：罗红伟	代理人：张秀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09192605
开户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3030 1157 00000 17611
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